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68号

关于对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何向阳，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何 晟，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朱其高，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兼董事会秘书。

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查明，在发行上市申请过程中，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违规情况

（一）财务处理不规范，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

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存在未对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研发费用归集不准确、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存货跌价计提核算不准确等财务处理不规范的情况，导致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其中，2021年多计利润总额165.8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6.96%；2022年多计利润总额144.91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2.40%。

（二）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

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内部控制存在执行不到位情形。资金管理方面，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补充审议流于形式；销售管理与收入确认方面，存在先签合同后审批、验收单日期早于签收文件的情形；存货与成本管理方面，存在2020年末未盘点存货，外协加工管理制度缺失、流程不清、分摊不准确，生产人员工时统计口径不一致等问题。

（三）公司治理存在问题且未充分披露

现场检查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创福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上海飞潮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潮科贸）存在人员、资产、资金管理混同，且部分混同情形在公司股改及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后仍然存在。申报文件未披露公司治理存在的上述问题。

（四）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完整、分析不到位

现场检查发现，申报文件未披露发行人股东飞潮科贸将部分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充分解释发行人2020年初向飞潮科贸拆出资金余额1,799.74万元的形成原因，未充分分析发行人向飞潮科贸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对于部分事项会计处理不规范，对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存在的相关问题未进行充分整改与披露，对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分析不到位，导致相关财务数据、独立性、关联方信息披露不准确，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何向阳、时任总经理何晟、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朱其高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审核规则》第二十六条等有关规定。

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对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何向阳、何晟、朱其高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针对违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12月19日